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综保管〔2013〕64号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 信访事项复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局（办）、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3月22日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 信访事项复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访事项复查程序，坚持依法行政，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复查的信访事项得到及时处理，根据《信访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访事项的复查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的原则；
- （二）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 （三）坚持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原则。

第三条 郑州新郑综合综保区（郑州航空港区）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复查委员会）是对本区信访事项进行复查的工作机构，受理信访人不服各局办、办事处、各有关单位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请求管委会复查的信访事项。

第四条 郑州新郑综合综保区（郑州航空港区）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复查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区信访事项复查的日常工作：

- （一）依法受理应当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请求；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并提出复查意见；

(四) 向信访人和被复查人(即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的行政机关)送达复查委员会制作的《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

(五) 督促被复查人依法落实信访事项复查意见;

(六) 办理上级或者区复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被复查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及时向复查机关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二) 接受有关询问,配合相关调查;

(三) 按要求参加复查机关召开的信访事项分析研究会议;

(三) 落实复查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复查意见。

第六条 信访人申请复查的信访事项,应当是有权受理的机关、单位已经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并且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的信访事项。

第七条 信访人申请信访事项复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不服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委托人;

(二) 请求事项具有事实根据和政策依据;

(三) 在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提出;

(四) 提交本人身份证明、申请书、《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相关证据和依据材料;

(五) 属于信访事项复查范围;

(六) 属于综保区(航空港区)管辖范围。

第八条 下列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一) 应由法院、检察院在职权范围内处理的;

(二)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三)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

(四)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

第九条 申请复查的信访事件由区信访复查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办，区信访复查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信访事项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受理，并在决定受理之日起10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及被复查人。

第十条 区复查委员会办公室审查信访事项，应当成立审查小组共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由3名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对审查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一条 区复查委员会审查信访事项，对一般案件，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查并拟定复查意见，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委员会成员进行研究讨论，必要时可举行听证，并拟定复查意见，报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对责成被复查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的信访事项，被复查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处理意见，并将重新作出的意见制作《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及时交信访人签署意见后，交区复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信访人签字同意上述意见的，该信访事项终结；信访人仍不服的，由区复查委员会审查或者调查，

作出复查意见。

第十三条 区复查委员会办理信访事项，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信访事项复查意见。若举行听证会，听证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的信访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十四条 信访事项复查完毕后，区复查委员会应在 10 日内将《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送达信访人、被复查人。当面送达的，信访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署意见。如果信访人拒收拒签，送达单位要做好记录，并由 2 名以上经办人签名确认，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信访人对区信访复查委员会复查意见不服，要求对复查意见复核的，可以在收到区信访复查委员会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对无理缠访闹访的，按照《信访条例》规定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